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

請　求　人 童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趙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童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趙○○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○字第○號（○○○○○）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函復請求人因其書狀不符合規定而拒絕其書狀之提出等節，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惟查，系爭函文係由士林地院謝○○法官受理承辦，並非請求人所指之受評鑑法官趙○○，有系爭函文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各 1 份附卷可稽，請求人執此對受評鑑法官為個案評鑑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受評鑑法官並非系爭函文之

承辦法官，本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６　　日